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签批盖章 阮云富

等级 • 明电 温扶组〔2018〕4号

机号

关于开展全市扶贫领域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纪委、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的部署及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具体安排，决定开展全市扶贫领域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重点督查各地各单位对扶贫领域六个方面 24 项具体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级党委政府履行扶贫开发政治责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扶贫开发工作决策部署的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在扶贫开发、低保发放、危旧房改造、残疾人救助、少数民族地区帮扶、异地搬迁、教育帮扶、健康扶贫、产业扶贫、小额贴息贷款等专项扶贫工作落实情况；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行

监督责纠正和查处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情况；帮扶对象认定、扶贫项目管理、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对专项检查、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督查对象

11个县（市、区）和2个产业集聚区。

三、督查时间

8月1日至8月10日。组建督查组，对各县（市、区）进行实地督查。督查要形成书面报告，反映督查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督查报告于8月13日前报市扶贫办。

四、督查方式

综合采用座谈了解、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

1. 座谈了解。与县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村级组织负责人座谈，了解近年来扶贫政策，分析低收入农户面临重点难点问题及其帮扶举措，分析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表现和解决措施。以基层座谈为主，座谈时主要听问题和意见。

2. 查阅资料。重点查看2017年省、市纪委扶贫专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资料及2018年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自查整改情况资料。县级部门重点查看扶贫办、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计委、民宗局、林业局、残联等部门资料。

3. 实地察看。5县2市，各抽查2个乡镇（街道）4-5个村，随机抽取不少于20个低收入农户进行入户调查。4个区抽查1个乡镇2-3个村，2个产业集聚区抽查1个乡镇1-2个村，抽取低收入农户10户左右进行入户调查。

4. 督查反馈。督查组将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反馈给

县级党委政府负责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督查分组

市级组建6个督查组，每组3-5人，组长由市纪委、市委农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残联等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员从市纪委、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林业局、市民宗局、市残联等部门抽调组成。市相关部门参加督查人员名单于7月27日报市扶贫办。

五、有关要求

1. 各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以扶贫主体责任和扶贫政策落实为重点，以扶贫政策到户到人到项目为主线，深入一线、真督实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要逐项记录，对能即知即改的要当场指出，立行立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普遍性问题，要反馈给县级党委政府。

2. 各督查组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纪律，树好形象。车辆保障由各督查组组长从平台派车保障。

3. 各督查组要及时梳理检查情况。撰写本组检查情况汇报材料并填写《全市扶贫领域专项督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8月13日前送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和市扶贫办汇总。对扶贫领域存在腐败和严重的作风问题或扶贫任务屡推不进、敷衍塞责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问责。

联系人：市委农办扶贫开发处 林绳权 88968823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程博 88969155

温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7月25日

附：

全市扶贫领域专项督查组人员名单填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全市扶贫领域专项督查情况汇总表

第 组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或线索）	备注

检查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